宝鸡市图书馆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宝鸡市图书馆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宝鸡市图书馆图书招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ZBZB-2026-3023号）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责权明确的原则，为保障双方利益，特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合同条款：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现场采购卖场或库房，由甲方自行采购图书。

2.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绝对正版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招标要求。其中核心出版社图书应占到80%以上，供货图书须为2024年9月—2026年9月期间正式出版新书。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图书有假冒、盗版问题，甲方即可终止合同，有权诉诸法律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，涵盖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、少儿类、综合类、参考工具书等22大类图书。

4.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，如发现图文不清、缺页、破损、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供货方负责包退、包换。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图书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6.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予以结算。本合同采购总实洋：700000元，折扣：53% ，码洋：1320754.72元（大写：

壹佰叁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元整）。

二、送货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纸质总清单一式三份，采购人两份、供应商一份。内容包括：序号、书号、书名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数量、册数等详细信息，便于甲方验收。同时提供与纸质文档一致的电子文档（Excel 格式）。清单内容必须与甲方预审通过书目保持一致。乙方将甲方所选图书送到指定地点，所有货物交货完成，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三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按投标文件承诺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，加盖馆藏章、贴条形码、书标等工作。

2. 乙方应向甲方所供图书配送相应编目数据（CNMARC）（国图版），字段必须完整，数据覆盖率 100%，编目数据随货同时到达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订单及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批次完成图书配送、到货验收。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该批次对应实洋金额的 0.3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批次订单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，另按该批次实洋金额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含甲方另行紧急采购差价、人工、馆内工期延误损失等）。乙方不得以出版社缺货、调货困难等理由单方拖延，确属绝版、断版图书，须在 7 日内提供正规出版社有效无书证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，不免除逾期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交付图书的书名、ISBN、作者、版次、印次、册数、装帧、定价等与甲方订单不一致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无条件退货或要求乙方限期调换；调换产生的物流、人工、分拣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更换补齐；逾期未补齐更换的，按本条逾期交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也可选择直接取消该部分图书采购，乙方退还对应书款，并按该部分图书实洋10%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保证交付图书为全新正版、装帧合格、无缺页、倒装、脱页、重页、图文模糊、水渍、破损、脏污等质量问题。验收及入库后12个月内发现上述质量瑕疵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，全部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退换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书款，并按该部分图书实洋10%计收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后续订单、暂停付款。

4. 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公开发行正版图书，严禁提供盗版、盗印、影印、内部资料、非法出版物、私自翻印图书。一经查实（甲方可委托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）：

（1）甲方有权立即拒收、全部退回，单方解除合同；

（2）乙方须按该批问题图书码洋的3-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（3）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；

（4）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行政处罚、索赔、诉讼、名誉损失等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；

（5）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，不再合作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。

5. 如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图书加工、编目、数据、贴标等配套服务，乙方加工数据错误、加工不合格、漏加工、错加工的，乙方须免费返工重做；逾期返工或返工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加工服务费，并按该批次图书实洋10%计收违约金；造成甲方额外人工返工的，乙方另行赔偿人工成本。

6. 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有效订单、单方停止供货、擅自提高供货折扣、擅自变更商务条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未履行部分预估总金额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。

7. 因乙方所供图书存在著作权侵权、版权授权瑕疵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、投诉、索赔的，全部赔偿款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维权开支均由乙方承担；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涉及图书码洋3倍支付违约金。

8.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直接从待支付书款中抵扣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（差价、人工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商誉损失等）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。

9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书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约定图书的，承担该批次合理仓储、退回运费损失。

五、通知与补救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违约后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，违约方应当在通知载明期限内补救；不可抗力仅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、部分履行或解

除，不承担违约金，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

六、其他：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条或全部条款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 此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由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书面文字，作为本合同附件共同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方各 2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及一切不安全事故，财产损失及其法律责任等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甲　方：宝鸡市图书馆

（甲方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　址：宝鸡市宝烟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3268753

2026 年 11 月 9 日

乙　方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委托授权人：

地　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

联 系 电 话 ： 13649276639

2026 年 11 月 9 日